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公佈；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用於電站之若干儲能設備(包括用於儲能電池系統的預製艙、儲能監察系統及其他輔助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向融資人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期間；
「承租人」	指	永州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原訂採購協議」	指	賣方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就原訂建議承租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訂立之買賣及安裝協議；
「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湖南省永州市營運之100兆瓦／200兆瓦時儲能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通函中「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述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原訂採購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設備從賣方出售予融資人；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之購買價；

釋義

「武漢順合」	指	武漢順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四維能源(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約99.97%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採購協議項下設備的買方；
- (ii) 賣方作為設備的賣方；及
- (iii) 承租人作為原訂採購協議項下設備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設備，透過將承租人於原訂採購協議項下就採購設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由承租人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將由融資人購入，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為人民幣296,000,000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原訂採購協議項下設備之原購買價為人民幣296,000,000元，與其市值一致，且乃按照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須分三期支付。分期付款時間表乃參考電站開發進度而定。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88,800,000元的金額須於電站不少於50%的儲電容量出租予其他第三

董事會函件

方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須為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減去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的金額。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須於發票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全部28套儲能電池系統預製艙交付至電站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作為購買價的餘額（即購買價減去購買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須於(i)電站的全部儲電容量已併網；(ii)承租人與電力公司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電力買賣合約；及(iii)已向融資人提供設備的所有相關發票後支付。預期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 租期：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的當天，終結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之第十二週年日。

董事會函件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到期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各期分期購買價的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0%。就各期購買價而言，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導致各期購買價之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5%。各期購買價之適用利率將於支付該期購買價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0%。假設各期購買價之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為4.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73,25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武漢順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據此協合風電將不可撤回地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租賃款；(ii)武漢順合就其擁有的承租人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據此武漢順合將以融資人為受益人質押其對承租人股權之全部權利及權益，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部租賃款；及(iii)承租人就其容量租金及應收賬款所提供之質押，據此承租人將以融資人為受益人，質押其對該等租金及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及權益，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全

董事會函件

部租賃款)。融資租賃協議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安排須於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該等協議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安排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將因而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296,0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賣方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儲能設備。賣方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約99.97%及(就本公司所知)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0.03%。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儲能電站項目營運。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人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上市之公司)擁有9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州白芒營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白芒營**」)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三年三月交易**」)，據此，融資人購買白芒營發電站之若干設備及配套設施(「**白芒營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支付)，以便將白芒營設備租回予白芒營，租期為15年，白芒營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該款項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有關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i)就第一個一年期間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3%減0.1%，導致適用利率為4.2%；及(ii)就餘下租期而言，適用利率將每年於融資期開始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0%。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第一個一年期間為4.2%，並於整個餘下租期為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4,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交易的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安排基本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師宗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師宗聚合**」)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交易**」)，據此，融資人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購買若干設備(「**師宗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952,12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付，及人民幣356,3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以便將師宗設備租回予師宗聚合，租期為15年，師宗聚合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作為代價，該款項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有關利率自支付各期購買價當日起的每15年期間為浮動利率，相等於：(i)就第一個3年期間而言，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05%；及(ii)就接下來12年期間而言，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0%。就各期購買價而言，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3%)，導致各期購買價之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25%。各期購買價之適用利率將於各曆年自支付各期購買價當日起的每

董事會函件

15年期間開始之日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第一個3年期間而言，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05%，及(ii)就接下來12年期間而言，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0%。假設各期購買價之適用利率於整個第一個3年期間為4.25%，並於整個接下來12年期間為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74,51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交易的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安排基本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三年三月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安排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第1至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1/2023080100750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 (第93至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5170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 (第95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4048_c.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 (第94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27,000,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約人民幣52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2,506,000,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8,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71,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8,00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11,45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696,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993,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54,00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296,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權益發電量增長強勁，項目開發取得了進一步的成績，在建項目規模保持高位，各項業務均保持了持續發展態勢，融資結構不斷優化，服務業務穩步推進。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指標穩步增長，權益裝機容量、收入及淨利潤等核心經營指標均創歷史新高。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新獲取投資項目(即政府年度建設目標)風電347.5MW，光伏136MW。新增核准(備案)風電項目5個、光伏項目2個，合計706MW。本集團新簽風電資源1,620MW、光伏資源1,150MW。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末，本集團已簽約待開發的有效風光資源儲備共計19.26GW，其中風電資源約12.53GW、光伏資源約6.73GW。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建項目規模保持高位，23個在建和籌建電廠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2,194MW。受電網接入、用林用地手續審批進度滯後等因素影響，部分項目開工有所推遲。本集團積極應對，提前謀劃，加強扎實做好開工前籌備工作，強化管理，攻堅克難，持續推進項目建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併網發電的風電及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3,640MW(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76MW)。其中風電廠權益裝機容量3,189MW；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451MW。本集團平價項目裝機容量已達2,213MW，佔權益容量的60.8%。

新能源將成為未來能源增量的主體，已在全球範圍內達成共識。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中國政府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到3.3萬億千瓦時左右。「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量在全社會用電量增量中的佔比超過50%，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翻倍。

風機繼續向大型化、高塔筒、長葉片方向發展。技術持續進步，風電設備價格維持低位。信貸環境持續寬鬆，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雙碳目標引導下，可再生能源將進一步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緊抓行業機遇，聚焦發電主業，發揮專業優勢，協同服務業務多翼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劉順興	37,500,000 ⁽¹⁾	-	1,739,724,242 ⁽¹⁾	1,777,224,242	20.62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2.09	
桂凱	15,600,000 ⁽³⁾	-	-	15,600,000	0.18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16,000,000	0.19	
翟鋒	4,000,000 ⁽³⁾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³⁾	-	-	8,000,000	0.09	
葉發旋	3,000,000 ⁽³⁾	-	-	3,000,000	0.03	
方之熙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黃簡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持有，及736,84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iii)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77%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manent Growth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同。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刊發：

1. 採購協議；
2. 融資租賃協議；及
3. 原訂採購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